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楊閔瑛

壹、主席致詞

艾副校長、各院院長、洪主任以及各位委員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參加 105 學年度第 2 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也謝謝電算中心利用科技資訊在行政、教學上給予協助。藉著提出幾項工作報告讓各位委員了解中心工作業務，同時也讓大家思考未來在數位科技包括軟硬體上應如何再提升，讓電算中心業務更臻完善。以下直接按議程進行。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決議案

決定：紀錄確立。

※補充說明

主席：關於教學、創新、翻轉課程等上次決議案修法是必要的，有了法源讓電算中心更積極來推動這樣一個教學平台，讓教學品質能夠更完善。

林菁老師：因磨課師實施要點規定較寬鬆，許多老師們利用磨課師課程來作為升等管道，但是實際了解發現有些磨課師課程內容並不是很完整，為了讓課程品質更好，建議是否能讓磨課師實施要點能修正更完善。

主席：磨課師推動教學所延伸的問題，電算中心應再以客觀性的評量方式提供學校作為升等採計或參考，並可讓磨課師課程品質更好。

參、工作報告

系統研發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資訊網路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遠距教學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諮詢服務組報告

(略，如書面資料)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主導公開甄選畢業典禮精彩影片、特殊鏡頭及照片，配合電算中心技術支援，剪輯製作 2017 年畢業典禮影片 (約 5-7 分鐘)，可先在行政會議上播放。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資訊網路組

案由：蘭潭宿網對外光纖遭施工單位挖斷，後續處理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蘭潭宿網對外光纖網路於 5/4 9:00 因道路拓寬遭市府施工單位挖斷，造成宿網對外網路全部中斷。
- 二、5/7 下午已全部恢復學生宿網對外網路連線。
- 三、學生宿網屬於專款專用，目前宿網費用皆用在設備維護、更新及宿網工讀生費用，沒有任何盈餘。若需有宿網斷線補償機制，電算中心可能的作為(1)提升設備規格，減少網路斷線機率；(2)將斷線補償納入成本考量。這些都會增加宿網維護成本。
- 四、電算中心有維護宿網正常運作之責任，但本次網斷線主因校外施工單位所造成，且目前網路上各大學的法規中，尚未看到類似相關案件的補償辦法，若需有補償機制，勢必影響後續的宿網收費與網路架構規劃。

決議：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諮詢服務組

案由：有關微軟 CA 全校授權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有關微軟CA全校授權案，目前每年進行兩次公開招標採購教職員版與學生版。教職員版購買軟體含Windows upg、Office pro、Core CAL、SQL CAL、Publisher、Expression Studio、SharePoing Designer、Visual

Studio，授權700套。學生版購買軟體含Windows upg、Office pro、Core CAL，授權2788套。

二、CA授權金額每年節節調高，占用更多預算比例，排擠其他軟硬體設施之採購與維護。然而目前部分微軟軟體有替代方案，如購買個人電腦時同時也會買原版Windows，Open Office與Libre Office等免費軟體可取代微軟Office，可考慮調整CA採購之形式。

決議：下次微軟CA全校授權案一教職員版僅購置基本款(軟體含Windows upg、Office pro、Core CAL)。今年度微軟學生版不再購置。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遠距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期末評鑑，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名	授課教師	評鑑結果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通過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通過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通過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通過
管理與生活	池進通	通過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通過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通過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通過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生活與園藝、前瞻資訊科技等10門。

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標準」進行辦理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中心，作為開課之參考依據。

決議：洽悉。

伍、提案討論

報告單位：遠距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磨課師付費課程並與清華學聯網ShareCourse平台簽訂合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開發多門磨課師課程，其中「不只是簡報」及「魔法程式創意課程」兩門，註冊人數都超過 1000 人，網路上頗受好評。
- 二、目前學校磨課師課程使用平台主要以清華學聯網平台(ShareCourse)、交大育網開放教育平台(Ewant)及空大全民學習平台(TaiwanLife)為主，學校已與其簽訂平台課程使用合約，為使磨課師課程永續發展，近來磨課師課程平台逐漸導入商業模式，推動收費機制。
- 三、在甲方(學校)為課程提供者，乙方(學聯網)為平台維運者的情況下，進行商業化營運：乙方將甲方的課程授權給企業或是個人使用。學習者應先支付課程學習費用後，方能進行課程學習。課程學習價格及課程營運收入分配，由甲乙雙方共同議定(參考附件一)。
- 四、磨課師付費課程收入之運用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參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與捷鑄科技 MOOCs 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甲方」）暨捷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執行 ShareCourse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雙方同意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二年，自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

第三條 計畫摘要

甲方授權乙方使用甲方之課程，甲方所授權的課程將上傳到乙方的 ShareCourse 網站。同時，乙方授權甲方使用 ShareCourse 的後台功能，以進行課程上線相關事項。此系統的學生來源，主要為一般大眾或學生。

第四條 課程授權條件及 ShareCourse 學聯網授權使用

本課程係指實施、運用本合作計畫時，甲方聘任人員之授課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享有。授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教學者編寫之授課教材、練習題目與解答、學生作業題目與解答、授課的聲音及影像。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授權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承受使用本資料之權利。

- 一、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二、授權地區：全球。
- 三、授權期間：合約期間。
- 四、授權範圍：限於本合作計畫中使用。

在本計畫期間，乙方授權甲方使用 ShareCourse 的網站，包括前台登入做課程的學習及後台登入做課程的編輯、上傳、管理、統計資訊等所有系統提供與甲方教學相關的功能。

第五條 諮詢與培訓

本合作計畫執行期間，任一方應依對方之要求，至雙方協議之處所，提供其合作計畫有關之諮詢與培訓。諮詢與培訓之方式以線上為原則，時間由雙方協議決定。

第六條 權利金之計算及付款方式

- 一、「本產品」係指本授權之課程，經由乙方運用學聯網之系統整合，所產生之雲端學習課程內容。
- 二、所謂「銷售」，係指乙方自己或委由第三人，以「本產品」為標的與他人訂立買賣合約。凡乙方開立之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憑證、收據等交易證明文件，視為本產品已銷售。
- 三、乙方自行使用「本產品」或以「本產品」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質押或其他方式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收益「本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時，視同「本產品」已被銷售，乙方應依本條約定計算單價及支付權利金與甲方。
- 四、權利金分配方式：甲乙雙方依據本協定約定的運營模式所獲得的本產品權利金，由乙方負責經由線上平臺收取，並依下列方式作權利金分配及費用支付：
 - (1)費用支付：包含支付實習教室租借，課程證書的印製與寄送，及其他甲乙雙方於課程開始上課前所議定的項目。
 - (2)在甲方為課程提供單位的情況下，雙方將收入扣除本項第一款的費用支付金額後，將以35%：35%：30%的比例進行分配。其中甲方獲得35%，乙方獲得35%。另外30%為共同行銷的分配，若學習者全部經由甲方的管道報名，則此部分由甲方獲得。若學習者全部經由乙方的管道報名，則此部分由乙方獲得。若學習者部分經由甲方的管道報名，部分經由乙方的管道報名，則此部分依照雙方的報名人數比率分配。
 - (3)甲方的分配所得包含授課老師與助教的所得，及列於本項第四款的所需費用。乙方的分配所得包含線上平臺的開發與運營費用，及列於本項第五款的所需費用。
 - (4)課程需要實作器材時，需雙方同意，委由乙方先行採購。並於每次實作課，向甲方收取器材租賃費，租賃費為原採購價格的10%。此項費用於課程結束後進行結算時，由甲方之分配所得扣除。若甲方之分配所得扣除器材租賃費後的金額為負值時，不足的金額由下次及以後的實作課扣除。
 - (5)甲乙雙方議定選擇對學習者提供或是不提供課程證書，課程證書有電子版及紙版兩種版本。在對學習者提供證書的情況下，乙方負責課程證書的產生，印製，與寄送。
 - (6)本合約有效期內，課程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就已結束的課程權利金分配及費用支付進行結算。乙方應將甲方應分得的金額支付至甲方帳戶，並提供列明運營收入、費用支付、稅費(包含項目及金額)和分配方式的清單。
 - (7)甲方應在收到乙方支付款項後15個工作日內向乙方出具發票或正式收據。
- 五、付款方式：乙方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所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以現金、電匯或即期票據支付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受款帳戶。乙方所付之課

程運營收入，凡須由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六、本產品課程運營收入，經乙方支付予甲方後，縱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七條 報告、記錄及稽核

一、乙方應確保製作權利金計算報告所根據之會計帳冊、簿表及紀錄為真實及正確。

二、乙方應保存前述之會計帳冊、簿表及紀錄至少 5 年，甲方有權自行或聘請會計師於平常營業時間內至乙方場所進行稽核，但應提前 10 天以書面通知乙方，原則上對乙方檢查與稽核作業，一年以 2 次為限，如有其他特殊情況而需增加次數之必要時，雙方得另行商議。

第八條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一、甲方的授課老師負責提供學習課程內容，解答學習者的線上問題，解答學習者在線下實習的問題。

二、甲方的授課老師負責培訓助教。助教協助授課老師解答學習者的線上問題，協助授課老師解答學習者在線下實習的問題。助教可能在台灣地區或是全球的其他地區。培訓的方式由甲乙雙方議定。

三、甲方保證對所提供的課程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無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權益之情形。如乙方因使用甲方課程而受到權利人追究或觸犯有關法律、法規的，甲方應賠償由此給乙方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四、甲方可向乙方推薦協力廠商優質課程。

五、甲方指派工作人員就相關事項與乙方進行溝通。

第九條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一、乙方負責持續開發線上平臺的功能，確保教學者與學習者獲得良好的學習效果。

二、乙方負責線上平臺的營運，包含雲服務器，帶寬，儲存，備份。乙方經由線上平臺提供課程的運作及相關服務。

三、乙方負責線上平臺第一線的客戶服務，直接服務課程提供單位與學習者。在問題是與平臺相關，或是問題與課程相關而乙方人員可以回答的情況下，乙方人員將直接回答問題。在問題牽涉到課程內容知識而乙方人員無法回答的情況下，乙方負責將問題轉交給課程提供單位，由課程提供單位回答，乙方將對問題回答的流程及時程進行追蹤與管理。

四、乙方負責產生課程的權利金分配及費用支付報表，包含每個參與單位的收入分配及淨轉帳金額。

五、乙方負責對課程內容進行審核，並對課程的建設、維護和更新等進行監督管理。

- 六、乙方有權對課程內容採取資訊權利保護加密措施等手段，保護課程提供單位依照法律及本合約約定享有的權益。
- 七、乙方可以根據傳播需要，對課程進行必要的編輯加工和技術處理（限於翻譯、加字幕、編碼、添加視頻注釋）。
- 八、在課程的使用或傳播中，乙方應充分尊重和依法保護甲方享有的著作權和各項權利，保證依照本合約約定行使被許可的權利。
- 九、乙方指派工作人員就相關事項與甲方進行溝通。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因執行本合作計畫所自行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享有。
- 二、甲方得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三、乙方因執行本合作計畫所自行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乙方享有。
- 四、乙方得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五、除本合約所明定的授權內容外，甲乙雙方並未構成其他之授權，乙方未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認知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例如：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亦不得公開使用甲方之教職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其他表徵。

第十一條 擔保責任

- 一、甲方執行計畫之教師應保證其授課內容並無抄襲之情事，如有他人對此提起侵權之請求，應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

第十二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單位因執行本合作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及計畫主持單位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合作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任一方參與本合作計畫之人員違約，視同該方違約。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 終止合約

- 一、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已受領自乙方之權利金將不退還，乙方自合約終止日起喪失依第四條使用本課程及使用內含本課程之本產品的權利。
- 三、本合約依第一項經乙方終止後，乙方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權利金。
- 四、一方的行為或疏忽造成或導致了另一方嚴重的損害或損失，受損之一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五、第十二條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第十六條 平台名稱變更

本計畫的網站名稱為 ShareCourse 學聯網 (www.sharecourse.net)，計畫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平台名稱或是網站名稱時，為利雙方合約之推動執行，原合約條款內容及雙方權利與義務均維持不變，仍需依約辦理。新平台名稱及新網站名稱不另訂合約變更。

第十七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二條所載計畫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 合意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協定方應積極、盡力、盡責履行本合約。因本協定產生的任何爭議，合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雙方約定以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為一審法院，以當地法律為依據。

第十九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三、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 四、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二十條 合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兩份，副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存執二份，乙方存執一份為憑。

第二十一條 聯絡管理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洪燕竹
職 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電 話：05-2717250
電 郵：andrew@mail.ncyu.edu.tw
地 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林宗賢
職 稱：執行長
電 話：03-573-0848, 02-2501-8628
電 郵：jjklin@netxtream.com
地 址：(新竹)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204 室
(台北) 台北市松江路 185 號 7 樓之 2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邱義源

職 稱：校長

地 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統一編號：66019206

電 話：05-2717100

乙方：捷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賢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新竹)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204 室

(台北) 台北市松江路 185 號 7 樓之 2

統一編號：24233401

電 話：03-573-0848, 02-2501-8628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6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7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專責辦理單位為推廣教育中心。
本校推廣教育之收入、合約、預算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以有賸餘為原則，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
- 三、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
前項提撥比率由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評估，兼考量市場競爭力等因素後，研擬提撥比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入本要點中遵照執行。
- 四、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妥慎考量教學成本及行政等相關費用，研訂收費標準。招生成班後，應即編列預算，簽奉校長核可後，依計畫執行。
前項計畫執行時，如因情況變動致計畫執行或經費預算變更，應詳述變更事由，檢同變更前後預算表，簽奉校長核定。
- 五、各項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除委辦或合作案之合約另有規定外），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
(一)管理費：先就開班實收總收入15%提撥學校(校務基金10%、行政管理費5%)，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得提列10%(校務基金6%、行政管

理費4%)。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行政管理費由校長統籌分配。

(二)鐘點費：鐘點費(已含授課講義編撰費)原則以學院為控管單位，在人事費合計比率不超出推廣教育收入及校統籌自籌收入配額之50%原則下，各班次之編列上限，最高得為該班實收總收入之45%；授課鐘點費最高以大學部教師鐘點費標準之3倍為上限。情形特殊或社區推廣服務性質之非學分班得在大學部教師鐘點費標準內，按實際情形調整編列，並敘明簽請校長核定。

在非學分班授課但不具大學教師資格者，由推廣教育中心比照相當職級支給。

學生確具一定知能，持有證照或經所屬系(所)指導教師推薦，得比照教學助理聘用、支給；所稱一定知能，由推廣教育中心依該班別性質認定。

(三)演講費：每場三千元至五千元，一場以一小時至三小時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於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四)課程規劃酬勞費：不得超過一萬元。

(五)主持費：每人每場至多二千元。

(六)座談會之出席費：每人每場至多二千元。

(七)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八)場地費：外業核實報支。

(九)加班工作費：超時工作，比照加班費標準核實報支工作費。

(十)因推廣教育業務需要短期聘(僱)之臨時人員支給標準，由計畫執行單位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聘(雇)之工作期間前後合計逾90日以上或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30日者，應簽訂定期契約。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逕洽受雇者提供服務，免辦議價程序。如應簽訂定期契約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

其約聘(雇)期超過九個月以上者，應按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工讀生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假日工作及特殊情形下，可酌予提高，但以3倍以內為限。

聘(僱)臨時人員之費用編列，以不超過鐘點費編列上限之二分之一為限。

(十一)報名費收入採統收統支，用支各項招生活動使用，不足之數由各計畫酌編經費挹注，累存運用。前項招生、宣傳費用核實編列，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10% 為原則。

(十二)教學材料暨相關圖書設備之經費，視推廣教育活動之需要酌予編列。

(十三)各機關或團體委辦之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依雙方之契約辦理。

(十四)其它暨學輔經費視推廣教育活動之性質核實編列。

(十五)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十六)推廣教育不得編列導師費。

(十七)辦理推廣教育人員所支領之各項酬勞費，同一時間與項目，應符合不重複、不兼領原則。每月支領之酬勞總數，本校教師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辦理本項業務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

(十八)隨班附讀班次之教師授課鐘點補助，按學分收入之25%編列，開課系(所)業務費補助依15%編列，教學單位不參與結餘款之分配，其比率併入校務基金提撥。

六、各推廣教育班編列之賸餘，依以下比例分配：

(一)校務基金20%

(二)計畫執行單位80%

1.系(所、中心)規劃開班者：依院、系(所、中心)50%~70%，推廣教育中心50%~30%為原則，視個案分工情況協調之。

2.推廣教育中心規劃開班者：由推廣教育中心視各班性質及支援教師所屬院、系(所) 與參與程度，統籌分配。

學院與系(所、中心) 經費之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前述計畫執行單位所分配之計畫結餘款得累積使用。

(三)各項計畫結餘款，得依收入先行核算估列，並於預算簽奉校長核定

後，按額度核撥各單位使用。

七、推廣教育收入提撥之校務基金、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由各管理單位，本於權責運用於以下範圍：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出國旅費經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
- (六)新興工程經費。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 (九)資產之變賣處理經費。
- (十)資金之轉投資經費。
- (十一)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經費。
- (十二)推廣教育支出。
- (十三)水、電、電話、瓦斯、清潔維護等費用。
- (十四)學生工讀經費暨學生公費及獎補助支出。
- (十五)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得由單位主管衡酌個人貢獻程度及具體工作績效，簽奉校長核准後，以不超過支領人薪資專業加給之60%為上限支給工作酬勞，另分配總額以結餘款5%為限。
- (十六)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廣告文宣及協調費用。
- (十七)學術研討活動經費。
- (十八)參與推廣教育業務人員之工作費或加班費等酬勞。
- (十九)公共關係費暨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八、依本要點規定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之部份，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九、推廣教育中心得和校外機構及民間團體、專業人士等合作辦理推廣教

育，合作計畫收支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十、推廣教育收入之會計事務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相關法令辦理。

推廣教育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一、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所發生之採購、經費動支、出納、財物經管等相關事項，應依各相關法令暨本校規定辦理。

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十二、除推廣教育中心自辦之班別外，協同開班之系(所、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合稱計畫執行單位，共負執行之責。

十三、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內部控制依以下機制及權責分工：

(一)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內部控制主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推廣教育計畫執行單位(含系、所、中心)組成，全體人員共同遵守，各就權責事項負監督及相關審核責任。

(二)推廣教育經費之稽核由專任稽核人員依職權，定期或不定期檢核外，並得衡酌實際需要由校長直接任命外部專業人員，獨立進行內部稽核工作或提供專業諮詢，並向校長及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三)權責區分

1.推廣教育計畫執行單位負計畫成敗與預算執行之相關責任。

2.各業務單位負其職掌事項之審核責任，如人事、採購、出納、財物經管、會計等，其他詳本校組織。

3.會簽單位就其業務職掌事項暨相關法令之適法性具審核責任。

4.執行單位應會辦而未會辦相關單位，秘書室負審核暨相關研考責任。

5.各相關單位已就職掌業務暨相關法令，提出適法性之書面意見，得免除相關責任。

6.權責分工依照「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本表未規範事項，得由推廣教育中心協調，簽奉校長核定後，遵

照辦理。

7.臨時人員之聘(僱)單位應就總務處與人事室之分工，就適法性徵詢意見後辦理；並就日後所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負相關責任。

(四)事項之會辦應審酌其必要性，並就原則會簽，作成通則遵照，不宜浮濫，反致行政效能低落，喪失內部控制之原旨。

(五)各推廣教育計畫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以反應成本結構，便於後續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六)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七款之研考，主計室與出納組得依推廣教育之酬勞支給別，作所得歸戶統計，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相關單位參考。

(七)有關本要點運作之流程，得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本要點之精神制定，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內部控制乃是一種動態的管理過程，目的乃在確保目標的達成，係在合法中提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如發覺相關措施，有所偏離時，得向推廣教育中心反應，並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研擬改進措施，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推廣教育中心得於金融機構設立推廣教育招生專戶保管暫收款，招生確定成班後，應即辦理繳庫。

推廣教育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五、各計畫編列之經費，除經核定應提撥學校暨計畫執行單位等管理費外，得由推廣教育中心依統收統支原則，相互勻支於各推廣活動使用。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擬與捷鑒科技簽訂合約與中正大學合約版本的比較

1. 與中正大學合約版本的相同處：根據產學合作的精神，當學校教師有任何發明或是創作時，可經由產學合作的方式，將發明或是創作授權給產業界製造或是使用，而企業則必須支付給學校及教師權利授權金。本合約則是將課程視為是發明或是創作的一種形式，課程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ownership)屬於學校及老師擁有，平台則擁有使用權(usage)。
2. 與中正大學合約版本的主要差異處：
 - (1) 營收分享的比率不同：中正大學的版本是 30/70，學校是 30%，平台是 70%；本合約則是 35/35/30，學校是 35%，平台是 35%，30%則是共同行銷比例進行分配。
 - (2) 加註中正大學合約版本未清楚交代的細節，包含助教的費用、教室的租用費、器材的使用費、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等。
3. 國立中正大學和與捷鑒科技簽訂之 MOOCs 產學合作合約書(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版本)與本校擬與捷鑒科技簽訂之 MOOCs 產學合作合約書之逐條差異比較。

國立嘉義大學與捷鑒科技 MOOCs 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甲方」)暨捷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執行 ShareCourse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雙方同意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三條 計畫摘要

甲方授權乙方使用甲方之課程，甲方所授權的課程將上傳到乙方的 ShareCourse 網站。同時，乙方授權甲方使用 ShareCourse 的後台功能，以進行課程上線相關事項。此系統的學生來源，主要為一般大眾或學生。

國立中正大學與捷鑒科技 MOOCs 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甲方」)暨捷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執行 ShareCourse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雙方同意依本合約之規定執行本計畫。

第二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4 年○月○日起至民國 107 年○月○日止。

第三條 計畫摘要

甲方授權乙方使用甲方之課程，甲方所授權的課程將上傳到乙方的 ShareCourse 網站。同時，乙方授權甲方使用 ShareCourse 的後台功能，以進行課程上線相關事項。此系統的學生來源，主要為一般大眾或學生。

第四條 課程授權條件及 ShareCourse 學聯網授權使用

本課程係指實施、運用本合作計畫時，甲方聘任人員之授課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享有。授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教學者編寫之授課教材、練習題目與解答、學生作業題目與解答、授課的聲音及影像。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授權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承受使用本資料之權利。

- 一、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二、授權地區：全球。
- 三、授權期間：合約期間。
- 四、授權範圍：限於本合作計畫中使用。

在本計畫期間，乙方授權甲方使用 ShareCourse 的網站，包括前台登入做課程的學習及後台登入做課程的編輯、上傳、管理、統計資訊等所有系統提供與甲方教學相關的功能。

第五條 諮詢與培訓

本合作計畫執行期間，任一方應依對方之要求，至雙方協議之處所，提供其合作計畫有關之諮詢與培訓。諮詢與培訓之方式以線上為原則，時間由雙方協議決定。

第六條 權利金之計算及付款方式

- 一、「本產品」係指本授權之課程，經由乙方運用學聯網之系統整合，所產生之雲端學習課程內容。
- 二、所謂「銷售」，係指乙方自己或委由第三人，以「本產品」為標的與他人訂立買賣合約。凡乙方開立之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憑證、收據等交易證明文件，視為本產品已銷售。
- 三、乙方自行使用「本產品」或以「本產品」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收益「本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時，視同「本產品」已被

第四條 課程授權條件及 ShareCourse 學聯網授權使用

本課程係指實施、運用本合作計畫時，甲方聘任人員之授課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享有。授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教學者編寫之授課教材、練習題目與解答、學生作業題目與解答、授課的聲音及影像。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授權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承受使用本資料之權利。

- 一、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 二、授權地區：全球。
- 三、授權期間：合約期間。
- 四、授權範圍：限於本合作計畫中使用。

在本計畫期間，乙方授權甲方使用 ShareCourse 的網站，包括前台登入做課程的學習及後台登入做課程的編輯、上傳、管理、統計資訊等所有系統提供與甲方教學相關的功能。

第五條 諮詢與培訓

本合作計畫執行期間，任一方應依對方之要求，至雙方協議之處所，提供其合作計畫有關之諮詢與培訓。諮詢與培訓之方式以線上為原則，時間由雙方協議決定。

第六條 衍生利益金之計算及付款方式

- 一、「本產品」係指本授權之課程，經由乙方運用學聯網之系統整合，所產生之雲端學習課程內容。
- 二、所謂「銷售」，係指乙方自己或委由第三人，以「本產品」為標的與他人訂立買賣合約。凡乙方開立之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憑證、收據等交易證明文件，視為本產品已銷售。
- 三、乙方自行使用「本產品」或以「本產品」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收益「本產品」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時，視同「本產品」已被

銷售，乙方應依本條約定計算單價及支付權利金與甲方。

四、權利金分配方式：甲乙雙方依據本協定約定的運營模式所獲得的本產品權利金，由乙方負責經由線上平臺收取，並依下列方式作權利金分配及費用支付：

(1)費用支付：包含支付實習教室租借，課程證書的印製與寄送，及其他甲乙雙方於課程開始上課前所議定的項目。

(2)在甲方為課程提供單位的情況下，雙方將收入扣除本項第一款的費用支付金額後，將以35%：35%：30%的比例進行分配。其中甲方獲得35%，乙方獲得35%。另外30%為共同行銷的分配，若學習者全部經由甲方的管道報名，則此部分由甲方獲得。若學習者全部經由乙方的管道報名，則此部分由乙方獲得。若學習者部分經由甲方的管道報名，部分經由乙方的管道報名，則此部分依照雙方的報名人數比率分配。

(3)甲方的分配所得包含授課老師與助教的所得，及列於本項第四款的所需費用。乙方的分配所得包含線上平臺的開發與運營費用，及列於本項第五款的所需費用。

(4)課程需要實作器材時，需雙方同意，委由乙方先行採購。並於每次實作課，向甲方收取器材租賃費，租賃費為原採購價格的10%。此項費用於課程結束後進行結算時，由甲方之分配所得扣除。若甲方之分配所得扣除器材租賃費後的金額為負值時，不足的金額由下次及以後的實作課扣除。

(5)甲乙雙方議定選擇對學習者提供或是不提供課程證書，課程證書有電子版及紙版兩種版本。在對學習者提供證書的情況下，乙方負責課程證書的產生，印製，與寄送。

銷售，乙方應依本條約定計算單價及支付衍生利益金與甲方。

四、乙方應自其開始銷售「本產品」之日起，在本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定義詳如第二條），依以下規定按期支付營收一定比例之金額（以下簡稱衍生利益金）予甲方：

(一) 乙方銷售本產品之營收包括但不限於課程收費、學習證書收費。

(二) 一門課程的衍生利益金以其營收之30%計收。

(三) 每半年收取一次衍生利益金，乙方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條約定之計算方式，結算衍生利益金，並於前述約定日期後十五日內（七月十五日及次年一月十五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次付清甲方。

(6)本合約有效期內，課程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甲乙雙方就已結束的課程權利金分配及費用支付進行結算。乙方應將甲方應分得的金額支付至甲方帳戶，並提供列明運營收入、費用支付、稅費(包含項目及金額)和分配方式的清單。

(7)甲方應在收到乙方支付款項後15個工作日內向乙方出具發票或正式收據。

- 五、付款方式：乙方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所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以現金、電匯或即期票據支付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受款帳戶。乙方所付之課程運營收入，凡須由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 六、本產品課程運營收入，經乙方支付予甲方後，縱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五、付款方式：乙方應依本條前項所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以現金、電匯或即期票據支付甲方及甲方指定之受款帳戶。乙方所付之衍生利益金，凡須由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六、本條之衍生利益金，經乙方支付予甲方後，縱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七條 報告、記錄及稽核

- 一、乙方應確保製作權利金計算報告所根據之會計帳冊、簿表及紀錄為真實及正確。
- 二、乙方應保存前述之會計帳冊、簿表及紀錄至少5年，甲方有權自行或聘請會計師於平常營業時間內至乙方場所進行稽核，但應提前10天以書面通知乙方，原則上對乙方檢查與稽核作業，一年以2次為限，如有其他特殊情況而需增加次數之必要時，雙方得另行商議。

第八條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 一、甲方的授課老師負責提供學習課程內容，解答學習者的線上問題，解答學習者在線下實習的問題。
- 二、甲方的授課老師負責培訓助教。助教協助授課老師解答學習者的線上問題，協助授課老師解答學習者在線下實習的問題。助教可能在台灣地區或是全球的其他地區。培訓的方式由甲乙雙方議定。

- 三、甲方保證對所提供的課程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也無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權益之情形。如乙方因使用甲方課程而受到權利人追究或觸犯有關法律、法規的，甲方應賠償由此給乙方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 四、甲方可向乙方推薦協力廠商優質課程。
- 五、甲方指派工作人員就相關事項與乙方進行溝通。

第九條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 一、乙方負責持續開發線上平臺的功能，確保教學者與學習者獲得良好的學習效果。
- 二、乙方負責線上平臺的營運，包含雲服務器，帶寬，儲存，備份。乙方經由線上平臺提供課程的運作及相關服務。
- 三、乙方負責線上平臺第一線的客戶服務，直接服務課程提供單位與學習者。在問題是與平臺相關，或是問題與課程相關而乙方人員可以回答的情況下，乙方人員將直接回答問題。在問題牽涉到課程內容知識而乙方人員無法回答的情況下，乙方負責將問題轉交給課程提供單位，由課程提供單位回答，乙方將對問題回答的流程及時程進行追蹤與管理。
- 四、乙方負責產生課程的權利金分配及費用支付報表，包含每個參與單位的收入分配及淨轉帳金額。
- 五、乙方負責對課程內容進行審核，並對課程的建設、維護和更新等進行監督管理。
- 六、乙方有權對課程內容採取資訊權利保護加密措施等手段，保護課程提供單位依照法律及本合約約定享有的權益。
- 七、乙方可以根據傳播需要，對課程進行必要的編輯加工和技術處理（限於翻譯、加字幕、編碼、添加視頻

注釋)。

八、在課程的使用或傳播中，乙方應充分尊重和依法保護甲方享有的著作權和各項權利，保證依照本合約約定行使被許可的權利。

九、乙方指派工作人員就相關事項與甲方進行溝通。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

一、甲方因執行本合作計畫所自行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享有。

二、甲方得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三、乙方因執行本合作計畫所自行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乙方享有。

四、乙方得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五、除本合約所明定的授權內容外，甲乙雙方並未構成其他之授權，乙方未經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認知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推廣，例如：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亦不得公開使用甲方之教職員工、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其他表徵。

第十一條 擔保責任

一、甲方執行計畫之教師應保證其授課內容並無抄襲之情事，如有他人對此提起侵權之請求，應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二、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

第十二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單位因執行本合作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一、甲方因執行本合作計畫所自行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享有。

二、甲方得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三、乙方因執行本合作計畫所自行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乙方享有。

四、乙方得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第八條 擔保責任

一、甲方執行計畫之教師應保證其授課內容並無抄襲之情事，如有他人對此提起侵權之請求，應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二、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

第九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單位因執行本合作

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及計畫主持單位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合作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任一方參與本合作計畫之人員違約，視同該方違約。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 終止合約

- 一、本合約中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已受領自乙方之權利金將不退還，乙方自合約終止日起喪失依第四條使用本課程及使用內含本課程之本產品的權利。
- 三、本合約依第一項經乙方終止後，乙方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權利金。
- 四、一方之行為或疏忽造成或導致了另一方嚴重的損害或損失，受損之一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五、第十二條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第十六條 平台名稱變更

本計畫的網站名稱為 ShareCourse 學聯網 (www.sharecourse.net)，計畫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平台名稱或是網站名稱時，為利雙方合約之推動執行，

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及計畫主持單位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合作計畫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任一方參與本合作計畫之人員違約，視同該方違約。

第十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 一、本合約中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已受領自乙方之衍生利益金將不退還，乙方自合約終止日起喪失使用本計畫所產生之課程的權利。
- 三、本合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衍生利益金。
- 四、雙方在本合約下列條款中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該當事人無須向他方負擔債務遲延或不履行之責。

第十三條 平台名稱變更

本計畫的網站名稱為 ShareCourse 學聯網 (www.sharecourse.net)，計畫期間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平台名稱或是網站名稱時，為利雙方合約之推動執行，

<p>原合約條款內容及雙方權利與義務均維持不變，仍需依約辦理。新平台名稱及新網站名稱不另訂合約變更。</p> <p>第十七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二條所載計畫期間之始日起生效。</p> <p>第十八條 合意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u>協定方應積極、盡力、盡責履行本合約。因本協定產生的任何爭議，合約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雙方約定以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為一審法院，以當地法律為依據。</u></p> <p>第十九條 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三、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四、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p> <p>第二十條 合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兩份，副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存執二份，乙方存執一份為憑。</p>	<p>原合約條款內容及雙方權利與義務均維持不變，仍需依約辦理。新平台名稱及新網站名稱不另訂合約變更。</p> <p>第十四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二條所載計畫期間之始日起生效。</p> <p>第十五條 合意管轄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u>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三、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四、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p> <p>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兩份，副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由甲方存執二份，乙方存執一份為憑。</p>
--	--